

北京民办教育信息

第2期

北京民办教育协会秘书处

2018年4月25日

目 录

【业内动态】

- “个性化教育”创新与实践研讨会在山东聊城召开……………2
河南省民办教育协会党建工作委员会、党建研究中心揭牌……………2

【八面来风】

- 广州市关于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情况报告 ……………3
2017上海市民办教育协会年会暨民办教育发展报告会举行……………8

【业内动态】

“个性化教育”创新与实践研讨会在山东聊城召开

4月24-25日，由中国民办教育协会中小学专业委员会主办的“个性化教育”创新与实践专题研讨会在山东聊城市召开，旨在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努力做到让每个孩子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会议由聊城市教育学会协办，聊城市第三中学、聊城市东昌完全中学承办。

中国民办教育协会会长王佐书，教育部基教司原副司长、中国民办教育协会中小学专业委员会第二届理事长郑增仪，民进中央原副秘书长王建国，聊城市政府副市长成伟，教育部教育装备研究中心主任曹志祥，《中国教师报》周刊主编褚清源，《山东教育报》报刊社总编辑陶继新，聊城市教育局局长哈宝泉等领导、专家学者，及来自全国各地的1600余名代表参加了本次现场会。

会议开幕式由郑增仪同志主持，成伟副市长致欢迎词，王建国同志代表王佐书会长向大会开幕表示祝贺，并结合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和本次大会主题，向与会代表提出了几点希望。

中国民办教育协会会长王佐书，教育部教育装备研究中心主任曹志祥分别作关于“个性化教育”的学术报告。聊城市东昌完全中学校长赵磊和他的教师团队，就整体改革建构“个性化教育”体系的实践经验，向与会嘉宾、代表作了详细汇报与分享。

参会代表纷纷表示，参加本次现场会议受益匪浅，对个性化教育的发展理念和实施路径受到了新的启发，今后将结合本校的特点和优势，加强课程体系建设，活化教师专业发展，为社会提供更加有质量和特色的教育。中国民办教育协会中小学专业委员会根据2018年工作计划，结合广大会员需求，将持续推进“走进特色民办中小学”系列活动，发现和培育植根于基层的典型经验和改革成果，进行宣传与推广，推动行业进步，服务学校发展。

河南省民办教育协会党建工作委员会、党建研究中心揭牌

4月14日，河南省民办教育协会五届四次会员代表大会暨全省民办学校党建工作促进会在黄河科技学院召开。河南省教育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尹洪斌，河南省民办教育协会会长、黄河科技学院董事长胡大白，河南省民办教育协会第一副会长任锋，河南省教育厅思政处处长李培俊、党风办主任刘根成、办公室正处级调研员舒卫方等出席会议。全省200多名民办学校和教育机构的代表参加会议。

黄河科技学院党委书记贾正国在致辞中强调了民办学校全面加强党建工作的重要性。河南省民办教育协会第一副会长任锋宣读了成立河南省民办教育协会党建工作委员会和党建研究中心文件。尹洪斌、胡大白、任锋、杨雪梅、刘根成、贾正国共同为河南省民办教育协会党建工作委员会、党建研究中心揭牌。

河南省教育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尹洪斌说，民办教育作为我国教育事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和促进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重要力量，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关心民办教育的发展，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和文件，为民办学校的改革和发展指明了方向、提出了要求。全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民办学校一定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并贯彻落实。

会上，黄河科技学院、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信阳学院、民权县九九高中、汝州市西雅图香榭世家幼儿园分别作党建工作经验交流。

【八面来风】

广州市关于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情况报告

广州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反复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东“四个走在全国前列”中“在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上走在全国前列”的重要讲话和着力解决中小学生学习负担过重的指示精神，在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的具体指导和督导下，坚持“规范一批、整改一批、取缔一批”的原则，按照“短中长”相结合的工作思路，疏堵结合，综合施策，稳妥推进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一、全市校外培训机构的基本情况和问题

经教育部门审批的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共有 547 所，经人社部门审批的 198 所，工商部门注册登记、面向中小學生进行学科培训的超过 5000 所，还有一些无照无证的培训机构。不少校外培训机构或多或少存在着一些问题，主要是无证办学或超范围经营、消防及卫生等安全隐患突出、师资水平参差不齐、虚假及过度夸大宣传误导家长、培训内容严重超纲等，干扰了正常教学秩序，加重学生课后负担，影响学生健康成长。

二、主要做法和工作成效

（一）提高站位，加强组织领导

把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工作作为重要的民生工程来抓，市委书记任学锋同志先后 4 次作出批示、3 次听取专题汇报，并多次具体指导专项治理工作。市长温国辉同志主持召开会议，部署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的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小组，设立办公室，抽调专人集中办公。各区政府成立相应组织机构。教育、公安、民政、人社、工商等五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切实减轻中小學生课外负担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的行动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和责任人，部署安排 1 个月左右的时间完成全面排查摸底，10 月底完成集中整治，今年年底前全部完成整治工作。市和各区均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及邮箱，发动全社会共同参与专项治理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各相关部门和各级政府从讲政治的高度，落实责任，高效联动，综合施策，彻查整治，营造校外培训市场规范和健康发展的格局。

（二）从细从实，切实摸清底数

校外培训机构数量多、分布广，全面排查摸底工作任务重、时间紧。为切实做到全面排查“精、准、全”，在排查工作中，压实各区政府和街道（镇）的属地主体责任，以街道（镇）为责任单位，积极发挥社区网格化管理机制的作用，对其所在区域的校外培训机构进行拉网式排查，逐一核查登记，“一家一册”建立台账。市统一建设排查工

作信息化管理平台，将培训机构的证照情况、安全状况、教学内容、师资力量、场地面积等情况，录入“广州市校外培训机构管理信息平台”，由系统自动汇总情况，按校外培训机构存在问题的类别、所在区域、管辖的部门等分类统计。同时，以中小学校为单位，对全市中小学生学习参加校外培训情况进行调查摸底，将学生参加校外培训情况，以班为单位录入管理平台。目前，全市已完成摸排校外培训机构 6000 余所、中小学校 1200 多所，参加校外学科类培训学生近 26 万人。通过排查，精准掌握全市校外培训市场底数，为开展集中治理打下坚实的基础。

（三）迅速行动，有效遏制乱象蔓延

按照“边排查、边整改”的工作思路，迅速开展整治行动，将办学场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无证无照办学、群众投诉强烈的校外培训机构，作为专项治理的第一目标，通过真突击、真检查、真整改，采用联合执法的方式，果断处理，迅速遏制校外培训机构乱象丛生问题。4月18日，在培训机构比较集中的5个中心城区采取突击检查的方式，打响校外培训机构整治第一枪，对91所校外培训机构认真排查和严格执法，其中限期整改51所，责令停业整改31所，取得良好效果。当晚，广州学而思即宣布取消其春季学期排名考试，卓越、学大等机构迅速采取措施自行整改。4月23日，排查整治行动由中心城区拓展到外围，周边6个区教育、公安、工商等部门联合行动，检查校外培训机构192所，其中限期整改129所、责令停业整改30所，彰显治理校外培训机构的决心。5月4日，组织11个区再次开展联合行动，对群众投诉比较集中、反映比较强烈的44所机构进行查处，其中，限期整改30所、责令停业整改14所。开展专项治理行动以来，中央和省市多家媒体进行报道，群众反应热烈，积极拥护，高度期待进一步规范和净化校外培训市场。

（四）综合施策，推进培训市场健康发展

一是坚持疏堵结合，分类分步治理。在全面摸底排查基础上，针对校外培训机构存在的问题，按照“规范一批、整改一批、取缔一批”

的工作要求，坚持疏堵结合，分类分步治理，促进校外培训市场规范、有序、健康、安全发展。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无证无照的、群众投诉强烈的，坚决依法查处，责令其停业整改；对存在问题但能整改的，立即发出整改通知书，限期1-3个月内完成整改，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逐一核查，对整改不到位的，督促指导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并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对不按期完成整改的，采用联合执法的方式，责令其停业整改或不得再举办面向中小学生的培训。同时，引导培训机构积极办理办学许可证，市教育局重新制订并公布了《广州市校外培训机构申请办理办学许可证操作指南》，各区教育行政部门根据需要增加工作人员，接待办证群众，受理办证申请，提高工作效率，协调相关部门加快办证速度。对培养学生兴趣、发展学生特长、发展素质教育、培训行为规范、手续完备的校外培训机构，积极鼓励支持其发展。

二是坚持内外结合，推动标本兼治。与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同向发力，积极开展教育系统综合治理。市教育局集体约谈30所知名民办中学校长，组织深入学习国家和省、市招生政策，重申招生纪律和要求，明确禁止不得通过组织“密考”或以校外培训机构的测试成绩选择生源，切断学校招生与校外培训挂钩联系。各区教育局加强对民办学校招生工作的监督，严格审核招生规则和标准，对各学校的面谈招生环节将派专人进行现场督导。严肃查处学校不按教学计划进行教学、公办在职教师校外兼职等违法违规行为。全面推行课后校内托管，建立政府、学校、社会、家长共同参与的课后服务体系，目前全市午休托管服务学生51.3万人，课后托管服务学生35万人，有效缓解家长“三点半”难题，减少家长对校外培训的被动需求。

三是坚持典型示范，推动行业自律。市治理小组办公室对在广州校外培训市场影响较大的多家机构负责人分别约谈，传达国家和省、市关于专项治理的政策精神，要求各机构正视问题，自我检查，率先整改，积极树立标杆，模范引领。同时，引导民办学校、校外培训机构和教师队伍积极开展自律。5月6日隆重举行了全市“两公约一承

诺”（《广州市校外培训机构自律公约》《广州市民办学校自律公约》《师德承诺书》）签署仪式，各区也相继开展了“两公约一承诺”签署仪式。在全市形成了自律自强、依法办学、规范发展的浩大声势。

四是坚持正面引导，加强舆论宣传。在推进专项治理的过程中，高度重视舆情的管控和引导，精心策划，正向发力，为专项治理工作取得实效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在市领导的关心重视和市委宣传部的直接指导下，切实加强同中央、省、市媒体的沟通协作，重视新媒体传播媒介的作用，牢牢把握工作主动权。据不完全统计，目前有关治理行动的报道已近 1800 篇。自 4 月 18 日以来，开展的面对校外机构和民办学校的集中治理或检查行动均有针对性的邀请媒体参与，综合运用 APP、微信等，发挥矩阵效应，提升传播效率，增强传播效果。广州日报，广州电视台等本地主流媒体全力支持，第一时间发声，全程跟踪报道。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电视台、中国教育报等中央媒体也给予多频度大篇幅正面报道。治理行动社会关注度极高，许多家长、老师自发在朋友圈转发相关报道。同时，组织教育界知名专家学者，面向广大学生家长举办论坛，引导学生家长正确认知教育价值，树立科学的教育观和人才观；理性对待校外培训，切实减轻孩子的课外负担，为孩子营造良好的学习生态和成长环境，促进他们健康、快乐、全面成长。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完善校外培训市场准入制度。贯彻实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全面落实校外培训机构前置审批要求，建立符合广州实际的校外培训机构办学标准，对场地面积、设施设备安全、师资队伍、教学内容与标准、收费标准等作出明确规定，把好校外培训市场的入口关。

二是完善对校外培训的监管机制。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探索成立教育行政执法专门队伍，加大对校外培训机构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将“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工作”纳入社区网格化管理的范围，强化网格员监督管理职能作用，加大日常巡查力度。严格落实对校外培训机构

的年检等监管制度，促进校外培训机构依法、规范经营。

三是加强校外培训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构建校外培训机构管理信息平台，明确准入清单，培训机构仅需登录系统并网上申报办理办学许可证；明确课程清单，培训机构课程内容、师资力量、招生运营情况网上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明确评价清单，鼓励社会、学生及其家长参与监管，结合群众评分情况，建立黑白名单制度，实施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充分应用信息化手段和大数据，实现多部门、多层次、多区域齐抓共管，建设校外培训市信用体系，引导校外培训机构在提高教学质量、履行社会责任上下功夫。

2017 上海市民办教育协会年会暨民办教育发展报告会举行

上海市民办教育协会 2017 年年会暨民办教育发展报告会，4 月 18 日下午在上海科学会堂国际会议中心举行。市教卫党委副书记、市教委副主任高德毅出席并讲话，上海市民办教育协会常务副会长胡卫传达全国两会精神，上海市民办教育协会会长李宣海主持会议，副会长兼秘书长杨月民作协会年度工作报告和协会内设机构和人事调整的说明，副秘书长兼办公室主任金兵作协会年度财务的报告。

全国政协委员、民进上海市委专职副主委、上海市民办教育协会常务副会长胡卫传达全国两会精神。介绍了全国两会背景、基本概况、重大意义，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大会期间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了政府工作报告、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宪法修正案等讨论情况以及个人的履职情况。

上海市教卫党委副书记、上海市教委副主任高德毅在讲话中指出，党的十九大报告举旗帜、指方向、明方略、绘蓝图，深刻阐明了新时期教育改革发展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对于民办教育事业作出了“支持与规范”发展的论断。面对“建设教育强国”的新的历史使命和“办人民满意的教育”的新的历史责任。高德毅强调，民办教育首先要加强党建，提高政治站位。二是要加强学习，落实法律法规。三是加强规范，推进诚信办学。四是加强发展，打造特色品牌。高德

毅指出，对于走在改革前沿的上海民办教育来说，要把握教育规律、把握市场走向、把握国家形势。当前，国家发展战略、城市发展定位、市民教育需求、信息技术全面变革、民办教育自身发展等，都要求我们必须主动适应新趋势和新需求，承担新的历史使命，实现提升民办教育质量内涵发展。2018年是我国改革事业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关键之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教育系统实施“奋进之笔”的进取之年。民办教育发展已经站在了新时代的起点，事业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时不我待。教委将全面贯彻落实国家支持规范民办教育整体安排，根据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以“加强党建、依法治教，分类扶持、公益导向，改革创新、多元发展”为核心理念，全面做好稳事业、促改革、利学校的各项工作。民办教育协会等行业组织的参与必不可少。面向未来，民办教育协会更要主动参与，切实担负起民办教育的中介性、服务性和自律性等社会责任，更好地发挥社会组织的独特功能。

受上海市民办教育协会李宣海会长委托，副会长兼秘书长杨月民作协会年度工作报告和协会内设机构和人事调整的说明，提请各位理事和会员代表审议。

据介绍，2017年，上海市民办教育协会在上海市教卫党委、市教委以及相关部门的关心指导下，在协会各专业委员会和直属机构的共同努力下，按照办会宗旨，紧密围绕党和国家大局方针，在进一步加强宣传引导，深入调查研究、组织培训研修、开展合作交流等方面积极开展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

（一）加强宣传引导，促进改革创新，着力推动健康有序自强自律。根据国家和上海教育综合改革精神，全面学习和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九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系列重要讲话，以及民办教育分类管理精神，是全体民办教育机构和工作者把握当前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新要求的重要基础，也是谋划好民办教育事业发展和学校建设的基本要求。一年来，协会支持各专委会和直属机构根据相关精神，联系自身实际组织开展了多种形式的学习宣传和研讨交流活动。

协会通过网站，杂志和信息简报等多种渠道，积极宣传有关民办教育的一系列新法新政，引导各类民办学校加强规范管理、提高办学质量、注重内涵建设、深化改革创新。协会会刊《民办教育新观察》围绕中心，紧跟形势，关注热点，力求做到引领舆论，服务大局，传递正能量。全年出版会刊12期，刊登各类文章300余篇，文字总数达130万字。协会网站年度累计使用各类稿件共1724篇，照片708幅，点击量达1100多万人次，跃居全国同行业网站首位。协会支持各专委会围绕党和国家时事新政、以及民办教育新法和相关配套文件，深入学习统一认识，引导各级各类民办教育机构增强大局意识，深化对大政方针的理解。协会推动各专委会主动配合教育主管部门开展的依法规范办学各类专项检查，督促各级各类民办教育机构加强自查自纠，提高行业自律能力。协会在上海市教育主管部门支持下，协同市民办教育发展基金会开展了上海市“民办教育突出贡献奖”和“民办教育优秀奖”评选工作，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作用，社会反响热烈，并在上海市第三次民办教育工作会议上进行了表彰。

（二）深入调查研究，聚焦热点难点，主动服务决策咨询发展需求。为配合市教育主管部门稳妥推进分类管理改革，服务政府、学校、社会的需求，协会及各专委会根据不同类型的教育机构特点，针对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组织开展了专项调查研究，并形成调研成果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为统一广大民办教育工作者思想认识奠定基础。协会在政府专项经费拨款制度改革情况下，通过主管部门协调年内课题研究项目继续得到了市民办教育发展基金会的资助。2017年，协会研究院分别组织专家对2016年研究课题进行了中期检查和结题评审，其中6项重点课题、31项一般课题通过了专家评审。协会研究院还参与《上海市民办培训机构设置标准》、《上海市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管理办法》和《上海市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等重要文件的调研和起草工作；编纂完成了《上海民办教育发展报告（2013-2016）》。为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和《中共上海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

设的意见》，进一步扩大党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的要求，协会完成了市社工委委托的“民办中小学党建工作调研项目”。协会支持各专委会开展贯彻新法和分类管理调研，为制定市政府实施意见和民办教育管理辦法提供了决策依据。

（三）组织培训研修，促进强师强校，积极推动内涵建设特色发展

举办各类培训研修和学习交流活动，是提供广大民办教育工作者相互学习、共同提高的重要平台。按照市教育主管部门要求，积极组织申报有利于促进各级各类民办学校内涵特色发展的招投标项目。配合高专委开展了民办高校“创新创业（工业机器人项目）培训竞赛”和“海峡两岸大学生创新教育交流”等内涵建设活动，推动民办高校职业技能人才培养和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支持中小学专委会结合“特色校”创建工作，做好优秀校本课程评选和特色课程展示活动，进一步提升民办中小学核心竞争力；重视开展随迁子女民办小学的人文教育，进一步推进了教育质量的提升。支持学前专委会与华东师范大学特殊教育学院联合，为非学前教育专业毕业、有志成为幼儿教师的大专及以上学历的青年，提供学前教育岗位证书培训，以解本市幼儿教师紧缺的燃眉之急。支持培专委与教育评估协会、教育人才交流协会联合开展对本市培训行业师资的培训，并接受市教育主管部门委托开展对培训行业从业人员资质标准的调研，得到行业机构的广泛欢迎和重视。协会支持评估中心积极引进国际先进经验，完成民办教育机构认证的相关体系文件，初步完成“评鉴中心”的筹建工作，启动了对本市民办教育机构开展认证的各项准备，并对昂立教育和小荧星艺术学校开展了认证试点工作。

（四）开展合作交流，学习借鉴经验，努力提升民办教育办学水平。协会在各专委会工作基础上，为学习借鉴各方先进办学理念和教育经验，组织开展了一系列富有成效的研讨交流活动。去年12月，协会接受中国民办教育协会委托，承办了第九届中国民办教育发展大会。去年6月，协会和市教育主管部门联合举办了“上海民办高校董事长、

校领导 2017 年暑期研修班”，研修班是在民促新法出台不久，地方政策正在制定的背景下举行的，受到全国民协领导和市教育部门的关注和支持，相关领导和专家到会并作专题辅导，为上海民办院校高层管理队伍深入领会贯彻民促新法精神，提高办学治校能力，促进内涵建设创新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协会支持中小学专委会开展学科基地建设成果展示活动以及对随迁子女学校捐赠公益活动。支持学前专委会与相关单位联手举办研讨活动。12 月上旬，在与上海教育报刊总社联合举办“2017 上海学前教育年会”期间，学前专委会策划主持了“幼儿园课程实施方案的编制与完善”、“教师课程领导力提升的思考与实践”、“学前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实践研究”等专题研讨会。

（五）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2017 年，协会继续加强自身建设，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等级达标要求，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逐步健全管理体系和运作机制。按照协会第一届理事会换届大会要求，协会于去年 8 月完成了法人变更手续。协会加强对各专委会和内设机构工作上的统筹协调，着力整合资源优化平台，增强了协会的整体服务功能。协会注重内部人员的思想政治和廉洁自律教育，坚守“八项规定”、牢记“四个意识”，加强财务资产管理，严明职责规范程序，为协会正常运行提供了稳定的制度保障和组织保证。

关于 2018 年协会工作重点与主要任务，杨月民在报告中说，2018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开局之年，实现“四个全面”进入关键时期，深化教育改革面临攻坚阶段，促进民办教育健康科学发展已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党的十九大指出：建设教育强国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基础工程，必须把教育事业放在优先位置，加快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这就进一步明确了民办教育发展的方向。上海市政府也于去年年底印发了《关于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对本市民办教育改革作出全面部署。面对新的历史使命，本市民办教育应当肩负起新的责任，开启新的征程。

协会今年工作的总任务是：推动全市民办教育机构和工作者深入

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民促法》修法精神和中央、上海系列方针新政，主动适应新时期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积极配合教育部门，以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改革为契机，全面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全面推进依法办学治校，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切实当好政府的参谋助手，不断提高服务社会的能力和水平，督促帮助行业机构履行好社会责任，办好让人民满意的教育。2018年，协会将重点做好以下八方面工作：

（一）深入学习宣传，全面贯彻新法新政。深入学习领会《民促法》修法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国家、上海有关民办教育的一系列政策新规，是民办教育领域当前的首要任务。协会进一步加强平台建设，充分发挥网站、会刊、简报等各类媒体的宣传引导作用，提高本市各级各类民办教育机构和工作者对分类管理改革重大意义的认识，增强依法办学治校意识。支持协会各专业委员会和直属机构通过举行学习研讨交流等多种形式，深入思考在深化教育改革，促进健康发展的大背景下，如何进一步明确办学定位、发展目标、变革之举和创新之路并作出正确选择，努力实现民办学校的健康科学发展、特色优质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二）服从服务大局，促进行业规范自律。切实贯彻落实国家和上海关于“减负”以及规范教育培训市场的要求，是本市民办教育行业当前又一重要任务。协会要求行业各机构加强学习领会其重要意义，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和看齐意识，主动适应政府要求和社会期望，始终不忘教育初心，牢记育人使命。协会将积极配合政府部门开展有关“减负”和“三个规范”的一系列举措以及其他各类专项检查，加强落实培训行业“一标准两办法”，推动自查自纠，促进规范管理，自觉维护社会稳定。

（三）推动基层党建，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建立健全各级各类民办教育机构党的基层组织和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是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的重要基

石。协会将在教育行政部门党委指导下，成立上海市民办教育协会党建工作指导中心。配合市民办高校党工委，推动民办高校党组织和思想政治建设，梳理总结民办中小学党建工作典型经验，承接开展市社会工作党委委托的民办幼儿园党建情况调研，在此基础上拟进一步向培训领域拓展，力推基层党建全覆盖、上台阶。为发挥优秀机构和个人在推动民办教育健康科学发展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协会在完成评选“上海市民办教育突出贡献奖”基础上，支持各专委会分别开展办学楷模、先进教师、优秀保育工作者等评选工作，以期弘扬先进典型，带动行业发展。

（四）继续深入调研，提高咨询服务水平。围绕国家和上海已经出台的民促修法和一系列政策新规，以及上海市第三次民办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主动加强宣传解读，为相关政策落地营造良好氛围。针对民办教育改革发展的热点难点问题，精心策划组织好各类主题鲜明，高质量高水平的学习研讨交流活动。按照市委、市教卫党委关于“调研年”的要求，协会将推动各级各类民办教育机构积极配合支持、主动关注参与，为疏通基层组织和群众的堵点和痛点献计献策，贡献力量。

（五）拓展服务功能，设计完善评价体系。充分发挥协会“评估咨询中心”的平台作用，积极推动新成立的“中国民办教育评鉴中心”开展工作。继续做好教育部门委托的“民办高校第三方独立评估机制研究”。深化民办院校多维评价的后续研究，开展相关分析，完善指标体系。顺应政府和行业需求，深入开展对民办培训教育机构的评估认证工作，精细制订完善评鉴认证标准及指标体系，抓好试点，逐步推广。

（六）明确计划任务，协调推进项目落实。继续推进协会各专委会和直属机构按照各自确定的今年工作计划，协调步骤加强落实。协会将重点督办政府招投标项目以及民办教育发展基金会资助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加强对项目运行和经费使用的过程管理。继续支持配合民办高校专委会开展职业技能研修交流活动，民办中小学第二轮特色学

校（项目）和学科基地创建活动，民办学前教育优质园创建和“萌芽计划”实施，民办培训行业人文素质教育研发和各类公益活动。鼓励倡导有条件的各类民办教育机构以多种方式积极参与教育扶贫活动，为贫困地区学校，教师和学生提供有益的帮扶或资助。

（七）巩固活动平台，积极推动交流合作。协会鼓励各级各类民办教育机构积极开展对外交流合作，支持各专委会在推动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方面，拓展视野发挥作用。支持高专委和中小学专委会巩固并继续用好现有活动平台，在长三角地区行业组织联动、海峡两岸合作交流、学习引进国际先进教育理念等方面，认真策划组织好各类高质量、有实效的合作交流项目，并根据行业发展需求，不断拓展合作交流新途径，搭建更高质量新平台。协会支持各专委会稳妥组织会员单位与国内兄弟省市民办教育领域开展合作交流，学习借鉴兄弟省市行业组织先进经验，借以提升上海民办教育发展水平办学质量。协会将利用“纪念改革开放四十周年”契机，组织好各类民办教育改革成果交流和展示活动，积极拓展新发展空间。

（八）完善自身建设，切实提高服务能力。协会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按照市社团管理部门和教育主管部门要求，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管理及各项工作制度，夯实基础，规范程序，及时弥补不足，力争顺利通过市社团管理部门的各类检查和等级评估。认真组织学习中央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反腐倡廉、政府购买服务管理等有关精神，并按规定严格执行，坚持对内部人员的思想政治和廉洁自律教育，严格遵守“八项规定”，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充分发挥好协会在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方面的主体作用，团结凝聚广大会员为实现伟大复兴事业的“中国梦”而作出应有贡献。

出席本次会议的协会会长、副会长，协会理事会理事、监事会全体成员和来自全市民办高校、民办中小学、民办幼儿园、教育培训机构协会会员代表 300 多人出席会议。

编辑：李强

核发：王蕾